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11月5日 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1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4日 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0日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8日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7日 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以建立相關防治機制，並定期辦理研習課程。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有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以本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及教師代表八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為推選委員組成之。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 教師代表由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各推薦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各一名；職工代表由人事室推薦不同性別者各二名；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不同性別之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二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由執行秘書推薦校內外教育、法律、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八名。推選委員由校長就中擇聘之，餘為候補委員。

前項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

五、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以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六、 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每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校長於候補委員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七、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本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八、 本會委員為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主動迴避或由主任委員請其迴避該案之調查及審議程序。

九、 落實本要點第二點之任務，分設三個工作小組，負責落實並檢視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成果：

(一)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調查處理等相關事項。

(二) 課程教學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相關事項。

(三) 校園環境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

全校園空間等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工作小組，檢視該工作小組所屬任務之實施成果，各工作小組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除召集人以外，由校長指定委員三人組成之。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應解聘之：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